

**武陟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
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武陟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武陟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就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放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确保社保基金正常支付的前提下，从原社保基金开户银行转出 6000 万元，开展定期存放业务，存放期限一年，存款利率达到 1.9%，但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实施定期存放。

第二条 定期存放期间，如果社保基金正常支付出现困难，甲方有权动用在乙方定期存放的资金。

第三条 如果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件或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安全，甲方有权收回该资金。

第四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如果乙方未能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甲方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甲方进行通报，三年内取消乙方参与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资格。

第五条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每月与甲方对账。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时承诺的利率定期向甲方支付利息。

第七条 乙方应当确保税收县级留成部分较上年明显增长。

第八条 对县政府安排的贷款需求,乙方应在不违背国家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尽量满足。


第九条 社保资金存放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立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丁涛

年 月 日